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2008年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人,经审慎核查,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尽职核查情况如下:

一、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投项目“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2010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2013.18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3659号】号《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伍前辉_____

孙向阳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5日

|